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51018 新聞部第 28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5 年 10 月 18 日(二)PM 1: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副理 溫筱筠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2. 新聞面對面執行 製作人黃庭珠	

●【討論案一】

由輔大案事件,探討新聞節目製作應注意那些層面的製播及自律原則?
另外,<性平倫理>標準及規範有哪些? 應如何兼顧?

●【討論案二】

像 10/12 景文科大迎新活動,也是屬於校園性平爭議事件 (目前已送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此類事件畫面及內容尺度上探討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1. 本會議就針對性平案件新聞報導及節目製作,需加強注意的需知,還有請各位委員能給予特別指導。

二、討論：

●葉大華委員：

其實之前在衛星公會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個案例，當初會特別反應是因案子正在延燒，當初新聞面對面為什麼會想要找當事人上節目，也是希望說針對性平的機制，及處理流程上學校的作法，有沒有問題而想要做討論？是有其切入點，但我覺得可能會忽略掉一件事就是，這個案例不管是案外案？或是什麼延伸案，它基本上的主體還是性侵案。這個案子都已進入司法程序，性平法也在處理，尤其邀了夏老師，她本身其實是有 2 個身份，教育部已要求輔大，輔大也暫停了院長職位，另外一部份是希望她接受輔大性平會的調查，監察院也介入調查，那時輔大有提到 10 月底前，也希望輔大心理系跟夏老師，不要再對外對這件事評論，所以在這個狀況下，夏老師過去的表態跟處理，表達自己受到的霸凌冤屈，這情形會有一問題是說，她是利害關係人，但她針對她自己的事情不斷對外說明自己的立場，但這樣很難不去牽涉到受害女學生，即使不講她的名字，這樣就造成一個失衡的狀況，受害女學生清楚表明不願接受任何的採訪，不想再為這件事情多做辯護，因為她已道歉也希望說此事趕快落幕，但事情並未往她期望的發展，反而愈演愈烈，因此在節目上就很難達到平衡。

另一部份是說在年代的自律公約裡，其實有明確寫明：「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所以其實像這樣的動作真的會干擾，也和公約牴觸，的確年代在 S T B A 中的幾台電視台中，自律新聞表現向來是最好的，但可能透過這案例，政論節目又去觸及到這個風頭上，我覺得製作團隊可能沒 review 到內部的自律公約，那到底有無違性平法？ 任何人及媒體不得對外主動揭露個資，就又是另一件事，但站在新聞

自律立場，因為會不停的複製傳播，所以公民團體才希望下架，做一些自律的處理，最主要是女學生一定會看到，我想對她來講也是再度的傷害。至於你們想要討論的議題，我覺是 o k 的，只是不太適合在狀況不對等的情况下，就只邀單方說法，就會又陷入另外羅生門版本。

●黃葳威委員：我是覺跟年代自律公約比較相關的是第二條：「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的歧視。」，因為就這當中的權利關係來講，如女同學那邊的意見沒有發聲的話，會變成節目在呈現上不是那麼對等平衡，其實這節目對學校工作人員還滿重要，因為我們也很擔心說如遇到這種狀況，處理應要更謹慎，避免造成更多的傷害，所以這個節目討論這個主題，其實還是有一些參考意義的，如果不是聚焦在女學生身上，而是在學校處理這問題的作法上，可以做個比較正向的補救跟處理，我會覺得討論則有意義。

在節目過程中，雖然節目製作單位沒有揭露女學生個資意圖，或不當的畫面，但對女學生來講這些節目的訊息，對她就是再度騷擾，所以後製怎樣避免出來的資訊有影響，是要注意的。

●黃銘輝委員：因為我是研究言論自由的，我會先從媒體所扮演的角色分析。由於這個事件已經廣泛受到公眾關注，而且除了性侵的成分之外，針對輔大心理系後續對本案的處理程序，可能進一步延伸出制度面的問題，就此制度面的部分，是一個可以公開討論的議題。在這情況下去做報導，也算是盡了媒體的責任。特別是邀請當事人來做說明就這個部份而言，像英國 SDJ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的新聞倫理守則，他們反而會鼓勵你用所謂 Open and traditional methods to get the information，這反而比你從網路，或爆料訊息等等，來得更可靠。所以我想就製作單位而言，一開始的想法，應該是覺得由當事人來說明可以得到更大的澄清，但剛葉委員提到一個關鍵點就是說，那位受害女生如果已經表明不會再出來講這件事情的話，儘管你有所謂追求真實報導的責任，但如果你沒辦法呈現兩邊觀點的時候，這個部份就必須要做一個風險的管控。新聞報導為了追求真實，有的時候也可能造成傷害，但新聞守則也告訴我們，你要想辦法去 minimize harm，必須要把傷害降到最低，所以你必須要確定這是你可以控制的狀況，否則你要因為報導而影響到受害者，特別又是性侵害受害者的話，屬於高度保護的範圍，這是我們新聞媒體該有的高度責任跟倫理的要求。

節目播送的方式也要納入考量，如果不是 live 播出，而是可以剪輯控制當事人發言內容的話，我覺得原則上就 o k。不過，就算節目討論具焦在制度面，由於原因案件與性侵案有關，為避免節目內容事後被其他平面媒體或是電子媒體引述擴散的話，在編輯上顯然要用更高更嚴厲的標準來面對，而這部份就是媒體如何行使編輯自由的問題。我希望強調的一個概念是說：做為一位閱聽大眾，會想要知道真實真相，所以你們用的是傳統公開的方法概念是值得鼓勵的，但是得確保有足夠的管控，而且涉及到性侵案件，可以用更嚴格一點的標準去想辦法在公眾知的權利和當事人隱私保護之間，設法取得一個平衡點。

●王麗玲委員：當然澄清是很重要的，但這案子因涉及是性侵案，而且重點是沒有通報，節目中不宜呈現只有單方面的辯駁，何況這案又已進入調查程序，宜更慎重。尤其是學校，整個面向是很廣的，未來再做到相關的，怎樣取得平衡很重要。尤其這件事情這位受到傷害的女學生，可能也沒想到竟在電視上，看到另一當事人在做單方面陳述，女學生不能出面，她周邊的人也都不宜出面曝光，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正視的問題。

●楊益風主委：我相信製作單位應該也沒有打算報導性侵事件，而是討論校內的處理程序，這個是屬於公共利益，我們支持，但可能要注意法律有關的人事時地物，時地我們暫時略過，有幾件事未來需稍留意：

第一個就是人。簡單講假設我今以輔大這件事，報導討論的是他校內的程序，那請的就應該不是夏林清，應該請的是他們的行政人員。如果沒有一個行政人員願意出來，我們可能要考量要不要再做這個議題，就代表，他們也有他們的擔慮在。那在事跟物，可能跟這個議題暫時脫離，只是我們今談的不只這個案，還有相關性平的問題，我特別提醒一下，一般來講我們去訂定許多相關性平倫理的時候，在事跟物上，我們比較不擔心，倒不是對人的傷害，而是不好的社會教育或聯想。

比如現某個學校活動，裡頭有使用到毒品，器具，但這些東西可能一般社會的公序良俗上，那是比較特別的東西，我們即使追求真實，可能也必須適度的隱諱掉，這是提醒的一部份。

再來我個人主觀上認為這件事應該沒有違法，確實如果檢視一下，應該沒有違法的問題，但是我也非常支持委員們的說法，或許有違反到我們自己的新聞倫理原則，特別提醒，我們在性平事件上會有所謂的性平倫理，可能是我們一般的媒體工作者比較會忽略的，在性平的相關議題上，要是其社經資源相對弱勢的，應加以賦權或保護，可能有的人會認為說，難道我今天當院長，就無權出來替自己澄清嗎？當然有權！但是在性平的倫理裡面，就會對比你弱勢的人自動加以保護。回到假設一般學校裡面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相信節目應該也不會把涉案的老師，同學親友，或行政人員抓出來說，你澄清一下你沒有，不會這樣做，為什麼？因為相對人我們會認為他相對比較弱勢，所以這個賦權，其實它存在，基本上來講我們一般的民眾，會比較忽略這個部份，可能要麻煩媒體這邊也要特別注意。

如果在人的部份，即便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這個性平事件本身，兩造都願意的情況之下，原則上來講並無不可，假設兩造都同意，這件事情的問題，叫做「單方缺席」，製作單位可能會覺得雖然被害人沒有出現，但是我們有找2位替她講話的人，可是在法律上一個很簡單的概念，沒有被授權的代理不叫真的代理，所以這是麻煩要更留意的部份。我覺得有一件事做的不錯的是，在被爭議之後製作單位就趕快下架，我覺得所有的問題都是為了繼續前進，不是為了躑躅不前，所以我覺得有做這些補救措施，而且剛委員們提到的都有再注意到的話，其實對節目未來的製作方向，是有幫助且有意義的。

●嚴智徑執行副總：其實節目很清楚它的聚焦在學校、公審及行政相關的問題，對性侵基本上是完全避開，這是很清楚的。第二個是綜合網路上的意見，找了潘醫師及陳沂。其實學校公審問題不僅發生在這次的性侵害事件，最近也發生在其他的學校，同樣的概念，系主任找了學生好像是毀謗案，他用了也是所謂公審的力量，這種是利用在壓力之下，讓學生就範，都是有問題的。所以節目主要還是著重在公審的行政流程問題上，整體來講對性侵是沒有碰。但是可以感受到社會團體的壓力，我們對性侵事件的自律方面，得更高標準加強，這是非常好的指教，讓我們同仁未來在處理相關的性平事件時，對於受害人方面，或者事件不明的時候，藉這次的機會我們要把自律的標準再拉高。

●新聞面對面執行製作人黃庭珠：我們很謝謝各位委員老師們給我們這麼多寶貴的指教，成為我們之後做節目更大的原動力，當然還是需跟各位再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議題，其實這事件延燒了很多天，關鍵是我們播出的前一天是周日，公審的新聞出來，我們就思考怎會這樣的事情發生，工作小組怎會凌駕在學校性平會之上？剛各位也有提到社會責任的部份，我們也是以這個為出發點發想來做這議題，也不是刻意讓夏林清老師個別發聲，節目是針對工作小組及公審的部份，想讓公眾能瞭解真相，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不然類似這樣的事件，未來或許都還有可能在校園裡面再發生。至於播出後所引發各界社會觀感的問題，我們虛心受教未來也會更加謹慎。

●新聞部副理 溫筱筠：其實我們真的是擔心說，大眾都不知校園其實存有這樣的問題，以後的狀態不知還會怎麼樣？

●葉大華委員：其實之前公審的逐字稿在網路上就已流傳，女學生的名字資訊也早已在網上被揭露了，所以你們就更應謹慎小心搜集相關資訊，不會只有你們這個節目才做，其他節目一定也都是希望當事人親上火線來說清此事，這個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是你們可能忽略一件事，不是在你們做節目前才出現這些事證，是已經出現了2.3個月，過去媒體可能以為是性平事件，如果要看明確事證或影像，其實在網路上都看得到，雖然你們期待是這樣，但所呈現出來變成好像變單方面在喊冤。

●楊益風主委：因為原來的被害人在這個事件上，即便電子報都沒引述或另下標題，在這個事件上她還是處於劣勢的地位，這個才是關鍵。所以我們的建議才會是，你邀請的人應注意立場。

●嚴智徑執行副總：最重要原則是得加強保護被性侵害的當事人，但是節目今評論的問題是，學校公審的當事人，但是相對的也要特別注意大家的感受，這是我們自律的要求要注意，得小心那個界線，我們還是有那個社會責任在裡面，不同的觀點還是有這個責任，讓他不同的去呈現，只是呈現的時候因為源頭是屬於性侵，雖然後面是學校公審，可是相對的我們要更抓緊，這是我們這一次所學到很好的經驗，謝謝各位委員給我這麼多寶貴的指導。

●【討論案三】

新聞節目製作，來賓說話有時使用的語彙大眾觀感不同，有閱聽人會認為是口語俚語，有人就會覺得不雅，在節目製播上到底尺度如何拿捏，才能兼顧自律及輿情？

一、報告說明：

●新聞部副理 溫筱筠：就是節目進行，有些也不是髒話，但可能就是脫口而出一些較通俗但又不是太文雅的字眼，像這樣的狀態，我們大部份都會處理，但到底會不會有游走在播出尺度的法律問題？但我看有些台的節目也都是照樣播出的，那有一些就是像新聞人物的發言，像過去有一名人在公開場合就直接罵人家是狗男女，那時候會出現一個問題，包括標題上 o s 上，我們是都沒有上，聲音也是有嗶掉，那也許有的台都還是有看到她講的口白，但我們都是有處理的。有時候這界線，對我們談話性節目來說，坦白說我們也知道這些東西出來，或許可刺激到觀眾的情緒，數字也許會比較好，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是相當謹慎，別的台有的就都正常播，所以想聽聽各位委員專業的意見。

二、討論：

●葉大華委員：有過民眾針對哪一位人物的用語進行申訴的案例嗎？

●新聞部副理 溫筱筠：有時候他們的申訴就是整體的，比如說我不希望這個人再上節目

●編審李貞儀：這在法律層面沒有問題？

●楊益風召委：不一定，法律有強制禁止散播的內容，比如有些涉及到猥褻這類的用語是不行的，基本上來講，以猥褻為例，大法官明白講不確定法律概念，所以你如果要問我說，哪一個字不行，可能要送到法院才知道行或不行。如果只是一般的俚語，（像王八蛋，混蛋這類字語）我個人覺得如果是沒有受到法律強制禁止的用字，照播應沒什麼，但也涉及到節目本身的調性，最後片尾都會加上：以上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所以我覺得這是你們自己要考量的。有受到法律強制禁止的，後製就要注意，那像 LIVE 可能第一次沒有辦法，但第二次播出一定要處理掉，如果你還要播的話，這是你剛問法律有沒違法的補充。

●嚴智徑執行副總：因為我們在新聞實務操作上多是 LIVE，S N G 現場連線較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其他來講，應該都會把這些部份都會事先消音及避免掉。

●新聞部副理 溫筱筠：而且我們都已做到，比如像大家可能都會用”輕生”，播出也都一定會上警語，這是我們的節目單位都很確實清楚的。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我想不管是除了節目或是新聞，都要遵守，遇到這種我們都是從嚴處理。有時候不單是法律，而是大眾對電視台觀感的問題。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電視台也是有它自己的品味形象，那另外一個部份是說，電視台也

不要成為有一些人刻意要製造他自己的一個知名度，遊走各台談話性節目被利用的平台工具，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電視台維持一些在言語上的那個品質，其實是保護電視台自己，而不要被利用。

●葉大華委員：可能也要看事情前後的脈絡，在講出某一不雅字或詞，是否有它的脈絡可循，這個人講這句話是特意，還是他的口語沒有辦法改，如有收到申訴就跟當事人溝通改進，不然以後就得考慮，但另一部份我想比國罵，或口語，更嚴重應該是歧視的語言，歧視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有些人罵人不帶髒字很歧視，這是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倒是談話性節目要注意這個問題。

●黃銘輝委員：新興的語彙跟傳統的粗鄙用語，或許可以作為一個有意義的界線。我曾經看過一個案例，像有一句很流行的新興名詞叫“殺很大”但鍵盤敲下去你可以發現，其實是G和8的結合，所以有人認為這是粗俗的用語而提出申訴。我會覺得在新語彙部份，大眾的評價、觀念還沒定型，應該可以給節目一個較大的空間。但是那種傳統的、最典型的髒話，當然能夠避免在節目上講出來、或是如果講出來能以消音處理是最好。但是如果在整體情境上必須忠實呈現的話，我倒覺得因為有時是品味的問題，所謂的不舒服或冒犯性，則因人而異，就這部份，我倒願意給節目單位較大一點的空間，我覺得不要為了這個過度限縮了言論表現的空間。

總結：	
嚴智徑 執行副總：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指導，我們今天節目的相關單位都來受教，其實在我們自己的自律公約方面，都會儘量的執行，確實新聞的法律層面不易拿捏，但是回到新聞，剛也有提到”風格”，媒體界還是宜要有這樣的思考，我想這點我們來繼續努力。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跟指導。
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聞面對面討論議題OK，但較不適合在不對等情況下邀單方說法，易陷入羅生門狀況2. 儘管媒體有所謂追求真實報導的責任，但如果沒辦法呈現兩邊觀點的時候，這個部份就必須要做一個風險的管控。在性平事件上有所謂的性平倫理，可能是媒體工作者較忽略的，在性平的相關議題上，要是其社經資源相對弱勢的，應加以賦權或保護，並且注意大眾觀感3. 做節目或新聞，都宜再多加審視公司本身的新聞自律規範，謹慎操作4. 對於有關性侵的事件，得更高標準加強控管節目內容品質，必須完全保護被害人，如果沒辦法做到完全的平衡，又可能再度傷害到被害人的情況下，就得考慮節目製作是否繼續進行，確實做到新聞媒體該有的高度責任跟倫理的要求5. 遇到節目播出有狀況，適度的危機處理應變措施是必須的6. 未來在性平倫理這部份，在節目或是新聞的製作，都會放進去考量並用最高道德標準加以審慎處理之7. 媒體有其社會責任，不同的觀點還是有這個責任使其不同的去呈現，但必須是在安全及不傷害的原則前提之下執行